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李兆琳
電話：04-2369-6534
電子信箱：rae2320253@mail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32062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062103A00_ATTCH4.png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3年度「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，研習內容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48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E306教室(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35號)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五)講師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黃仲一組長。

(六)研習內容：

1、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

教育網路中心 收文:113/10/22



041130041962 2 附件隨送

2、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

3、PBL 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

(七)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優先錄取中區計畫教師(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wZwxrZb2ch4X44tb9>)。

2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
3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3年11月5日前以 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
(二)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(五)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(六)聯絡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中區) 喬助理、李助理(電話：04-2369-6534)。

四、檢附研習議程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曹傑如助理教授

